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交簡字第21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宏儀（原名黃渤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宏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適用之法條補充「被告黃宏儀行為後，刑法第185之3條業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9日施行。然修正後之本條文係將原有之第1項第3款規定：『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增列為第3款、第4款：『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是以被告所涉同條項第1款犯行並無更動，對被告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論處」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41毫克，猶貿然騎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

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又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尚佳，並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撤緩速偵字第30號

被 告 黃宏儀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金門縣○○鎮○○○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宏儀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1年11
03 月29日16時30分許起至同日18時30分止，在新北市○○區○
04 ○街00巷0號旁攤位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5 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20分許，自新北市○○區○○街00號
06 3樓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嗣為
07 警於同日2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前
08 查獲，並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

0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宏儀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紀
13 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14 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15 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
16 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徐 千 雅